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12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81265_111D2037368.pdf、111D081265_111D2037369.pdf、
111D081265_111D203737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
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3日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